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20刑初56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某，男，1998年4月1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甘肃省。

辩护人何涛，上海简克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2021〕60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6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21年6月1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黄诚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某及辩护人何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4月至6月期间，被告人张某某明知他人利用自己的银行账户可能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以自己名义注册上海百霸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邦购服饰有限公司并开通上述公司的银行账户后提供给他人，从中牟利人民币3000元。后上述银行账户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支付结算，被害人陈某、房某某等人被骗钱款转入上述银行账户，共计人民币40余万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陈某、房某某、王某等人的陈述，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转账记录截图，上海百霸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邦购服饰有限公司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等材料，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亦能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10日起至2021年10月9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朱秦  
盛晨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